

112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及兼職處理程序相關事宜。</p>	<p>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p>	<p>銓敘部民國112年7月7日 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年7月11日府授人力 字第112019689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順遂，爰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作成銓敘部112年7月7日令釋及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p> <p>三、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備查」則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惟權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另各機關(構)就備查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p>			
<p>行政院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自112年7月1日生效。</p>	<p>一、本案所需經費： (一)112年度：中央機關請於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地方機關部分，請內政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二)113年度以後：中央機關請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機關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中央將賡續按一致性標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p>	<p>行政院民國112年7月10日授人給字第112400104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7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9458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檢送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1份。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自112年7月17日生效。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修正規定第1點)</p> <p>三、修正適用對象之範疇。(修正規定第2點)</p> <p>四、借調人員具有績優事蹟得由借調機關支給獎勵。(修正規定第3點)</p> <p>五、獎勵名額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5點)</p> <p>六、經費不足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8點)</p> <p>七、撤銷獎勵之事由及後續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9點)</p> <p>八、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對象。(修正規定第10點)</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7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00808號函		